公司代码:600265 公司简称:ST景谷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58,064.44元,年末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393,017,523.07元;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7,555,486.07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1,678,693.51元。由于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董事会拟决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景谷	600265	*ST景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旭	王秀平
办公地址	云南省景谷傣族傣族自治县林版路201号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路89号
电话	0871-63822528	0871-63822528
电子信箱	jglymsc@163.com	jglymsc@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景谷林业是云南省林业产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国家重点扶贫龙头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林化产品加工和人造板制造、森林资源培育、木材采运、加工及林业技术研发等业务。具体业务构成:一是人造板业务,主要为胶合板、集成材、细木工板等“航天牌”系列产品;二是林化业务,主要为松香、松节油等林化产品的销售;三是营林造林业务,公司持续推进营林造林管护工作,推进林下经济种植;四是公司还积极拓展了生物制炭、铝模板等业务。

(二)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经营模式为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代理销售(零售)几个环节,即: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景谷林业所处的林业产业,业务范围较广、产品种类多,是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农民就业、带动农民增收、繁荣农村经济等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业务涵盖整个林业产业的上下游,在自有林地林木资源、营林造林技术、人造板产品生产技术、林化产品加工技术、产品品牌等方面处于同行业前列。 从行业整体上看,受宏观经济增速整体放缓的影响,林业行业基本面尚未得到根本改善,市场逐渐进入饱和状态,林业企业整体面临竞争加剧,效益下滑的压力。从行业上游育林企业来看,由于国家林业政策的调整,突出“建设生态文明”和“环保主题”,限制了木材的产量,并自2017年起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林业资源不足成为人造板行业发展的瓶颈。对此育林企业开始注重多模式多层次的综合开发,比如林药结合、林养结合、林油结合等,相关林业产品包括生物制炭、松香、松节油等逐渐成为行业新的业绩增长点。从行业下游以人造板制造为主的木制品制造企业来看,产业生产增速回落,国内市场需求平淡,出口增速继续放缓,行业下行压力增大,大部分人造板生产企业产能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此外原辅材料的稀缺导致价格上涨,同时物流、人工和资金等其他生产成本也在增加,加剧了林业下游企业的经营困难。就人造板产品自身而言,产品功能性、环保性未能充分满足消费者需求,产品结构亟待调整、技术创新有待升级。因此,开发安全、环保、满足市场需求的大幅面、特薄型、异型板、抗静电、阻燃板、防潮板、无醛板、镂铣板及其他各种特殊用途的产品,成为产品换升级和产业转型方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369,488,553.74	322,457,638.41	14.59	329,362,309.90
营业收入	118,866,706.52	65,973,576.91	80.17	70,718,28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8,064.44	-30,959,730.77	不适用	33,709,49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45,175.56	-38,669,977.03	不适用	-46,822,47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761,363.31	28,680,306.13	24.69	20,289,59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6,554.45	-38,152,682.37	不适用	-31,951,55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7	-0.24	不适用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7	-0.24	不适用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086,444.52	21,243,840.52	20,648,771.88	64,887,64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5,265.80	-6,116,188.76	-8,716,935.07	27,196,45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23,120.19	-8,434,853.74	-8,044,794.72	9,557,59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620.43	8,325,825.58	-2,583,713.31	5,470,062.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注:杭州磁垣沛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接受要约收购事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了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手续。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86.67万元,同比增长80.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5.81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76.14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具体可见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五项33点(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云南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景谷林之海娱业有限公司、景谷林威林化有限公司、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景谷林茂林业有限公司等6家。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注销、吸收合并减少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森力有限责任公司、景谷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家。

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9-033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该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听取。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58,064.44元,年末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393,017,523.07元;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7,555,486.07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董事会拟决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2018年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洽谈具体审计业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内部董事的薪酬以其在公司对应的岗位为标准进行考核发放。给予独立董事按照6万元/年发放津贴。

2、内部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不享有津贴。

3、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而定,并根据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和通货膨胀水平做相应调整。

基本工资、奖金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其中2019年度董事薪酬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9)。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9-03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实有监事3名,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58,064.44元,年末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393,017,523.07元;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7,555,486.07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董事会拟决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对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18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58,064.44元,年末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393,017,523.07元;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7,555,486.07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董事会拟决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2018年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洽谈具体审计业务费用。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19年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监事不享有津贴。

2.报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9-03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每年未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2018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计5,341,977.92元(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提项目明细如下:

(一)坏账准备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提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帐龄分析法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1)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① 2018年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2,983,972.19元,累计坏账准备金额10,086,994.78元,年初应收账款账面净值2,896,977.41元。

②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1,417,191.51元,累计坏账准备金额8,821,565.55元,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22,595,625.96元。

③ 2018年年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611,409.94元。

④ 本年度核销应收账款2,876,839.17元。

(2)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① 2018年初预付账款账面余额17,562,295.52元,累计坏账准备金额14,382,351.09元,年初预付账款账面净值3,179,944.43元。

② 2018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19,710,827.11元,累计坏账准备金额13,808,215.14元,年末预付账款账面净值5,902,611.97元。

③ 2018年年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80,605.83元。

④ 本年度核销预付账款1,054,741.78元。

(3)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①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183,517.84元,累计坏账准备金额9,851,412.85元,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332,104.99元。

②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8,065,152.69元,累计坏账准备金额10,472,267.07元,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17,592,885.62元。

③ 2018年年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86,385.22元。

④ 本年度核销其他应收款365,531.00元。

上述各项会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078,400.99元;本年核销转出:4,297,111.95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计算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依据,期末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1)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按库存商品2018年末的库存情况计提跌价准备:1,219,744.79元。

(2)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按在产品2018年末的库存情况计提跌价准备:90,203.64元。

(3)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按原材料2018年末的库存情况计提跌价准备:141,435.71元。

上述三项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1,451,384.14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对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有证据表明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期末对固定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12,192.79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341,977.92元,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341,977.92元,影响公司期末所有者权益5,341,977.92元。

四、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9-036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业务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11月修订)》的要求,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的胶板香、胶松节油、α蒎烯、β蒎烯等林产化工系列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林产化工产品制造(不含管理商品)、人造板、森林资源培育、木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技术开发研究,畜牧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的胶板香、胶松节油、α蒎烯、β蒎烯等林产化工系列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林产化工产品制造(不含管理商品)、人造板、森林资源培育、木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技术开发研究、畜牧业。煤炭(无仓储)、焦炭(无仓储)、柴油批发无仓储、化学品及燃料(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制品、燃料油、沥青、石油焦、润滑油、基础油、白油、粗白油、蜡油、轻循环油、货运油(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橡胶原料及其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化肥及化肥原料的销售;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第三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6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6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被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应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要求的公司应履行的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交易所规则对于股免换等程序和应或披露义务另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其相关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的除外。
其他章节条款的序号相应进行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9-037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作出的合理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 [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财会〔2018〕15号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